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酬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十二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评估意见，我们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也未发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酬金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和候选人的实际情况拟定，酬金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温兆华 独立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